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LUONG VAN DUNG (中文姓名：梁文勇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LUONG VAN DUNG (中文姓名：梁文勇)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證據增列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」。
- 二、核被告LUONG VAN DUNG (中文姓名：梁文勇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之情況下，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，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未肇事致他人受傷。兼衡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，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3 庭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陳冠盈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4986號

21 被 告 LUONG VAN DUNG （越南籍）

22 男 32歲（民國81【西元1992】

23 年00月0日生）

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

25 ○○區○村○街000巷00弄00號

26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LUONG VAN DUNG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

01 許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村○街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飲用  
02 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  
03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騎乘  
0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在臺南市○○區  
05 ○○○路000號，因車牌汙穢遭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8時55分  
06 許，測得LUONG VAN DUNG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  
07 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LUONG VAN DU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 
11 承不諱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當事人  
12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 
13 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檢 察 官 王 鈺 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3 書 記 官 鍾 明 智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30 能安全駕駛。

3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0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1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11 下罰金。

1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1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
1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
16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